

文本・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报送时间: 2024年10月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木兰春涨景区详细规划 (2023-2030年) (文本・图纸】

| 「本・图纸] | 「一次 | 「一次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布局	 2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4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2
第五章	建筑布局规划	 15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17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9
第八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2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23
第十章	:规划时序与投资估算	26
附录一	· 总经济技术指标表	27
附录二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28
		1/2 X',
		31.

图纸目录

01 区位分析图

02 现状图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04 景点规划图

05 总平面图

06 总体鸟瞰图

07保护培育规划图

08 功能分区规划图

09 游览交通规划图

10 风景游赏规划图

11 游览设施规划图

12-1 基础工程规划图(给水排水)

12-2 基础工程规划图(电力电信)

13 土地利用规划图

14-1 倒虹吸管纪念点节点设计图

14-2 二次筑碑纪念点节点设计图

14-3 山水之望节点设计图

14-4 木兰舞台节点设计图

14-5 漂舟竞渡节点设计图

14-6 李宏庙节点设计图

14-7 引园节点设计图

14-8 蓄园节点设计图

4-9 灌园节点设计图

4-10 排园节点设计图

14-11 挡园节点设计图

14-12 木兰陂驿站 1 节点设计图

14-13 木兰陂驿站 2 节点设计图

14-14 木兰陂驿站 3 节点设计图

14-15 码头服务中心节点设计图

14-16 民俗馆节点设计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落实《莆田市凤凰山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以下简称《总规》)的各项规划 意图,指导木兰春涨景区的保护和有序开发,特编制《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木兰 详细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遵循保护优先原则,依据《总规》,突出木兰春涨景区的风景资源自然特性、 文化内涵及地方特色、确保风景名胜资源得以永续利用。

第三条 规划目标

以木兰陂历史遗迹保护为核心、合理规划资源保护、风景游赏、旅游发展、 设施建设等各项内容,明确功能布局、 决规定和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景区灌 溉遗产文化优势, 实现水利工程的功能招 本景观的场所再造、水文化遗 产保护利用和地域文化的形象展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共8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 F科 · M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荔园路,南至沈塘村,西至莆永高速, 划总用地面积 123.62 公顷(含河道)。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布局

第六条 规划定位

以自然环境为基底,充分利用木兰陂水利工程、河滩溪流景观和灌溉遗产 文化等资源优势,建成以水利工程景观及文化观光为主体,以生态修复、滨水 休闲、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康养健身等为主要功能的生态人文景区。

第七条 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为:一核、一带、四区、多点。

一核:指本主被核心保护区,以木兰陂为中心建立保护区域,对木兰内陂体进行修复和保护,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并加强周边环境的保护

一带:指木兰溪沿岸溪水景观带,净化木兰溪水质,提高生态质量,提升河岸景观,上游结合湖面布置轻休闲水上活动,下游结合湿地栈道打造生态观鸟观光带。

四区:指历史景观区、生态湿地区、流水游览区、登高揽胜区四个功能分区。

多点: 指规划区内的多个景点和游览项目。

第八条 规划分区

即历史景观区、生态湿地区、滨水游览区、登高揽胜区四个功能分区。

(一) 生态湿地区

位于规划区东部,面积 32.53 公顷,该区域主要承担生态保护和湿地观光等功能,包含二次筑碑纪念点景点。整治木兰溪周边环境,加强上游污染源管控,保护木兰溪水质;修复木兰溪两岸林地和滩涂湿地景观,适当引进乡土水生植物,开辟湿地植物观赏区,普及湿地知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设置滨水步道、观景游憩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湿地观鸟、滨水垂钓和文化观光等游览活动。

(二) 历史景观区

位于规划区中部,面积 22.76 公顷,该区域主要承担遗产保护、工程修复、科普教育等功能,包括木兰陂、上杭桥温泉、智日禅师纪念堂和李宏庙景点。 规划修复保护木兰陂陂体及宗教建筑景观,限制游客容量和商业活动,合理规划游览线路、完善游览设施。

(三) 滨水游览区

位于规划区西南部,面积 31.61 公顷,包括滨水文化节点景点。设置水上 休闲区及滨水步道、观景平台等亲水设施,主要提供山水观光、滨水休闲、文 化互动、孙学教育等游览体验。

(四) 登高揽胜区

位于规划区西北部、面积 36.72 公,规划重点对山体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设置注户栈道,并在山顶制高点建立观景亭,可远眺木兰 陂、钱氏陂遗址文化景观和溪山内然风光,主要提供登高望远、康体健身和生态观光等游览体验。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九条 资源分级保护

依据《总规》,将规划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分级保护。

(一) 一级保护区

11.保护范围

是规数区的核心景区范围,面积共 16.1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1%,主要包括木兰陂及其周边景观植被条件较好的区域。

2、保护要求

允许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路和游览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览无关的设施,禁止设置旅宿床位,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埋坟建墓,对已开山或建墓的地段,应加强绿化屏障,逐步进行治理和恢复。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要求、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手续不全的项目不得实施。区域内需特别注意主要景观和视线的保护,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色彩、体量和风格,确保建筑周围有足够的绿化全间,不得设置大体量建筑,现有建筑需进行风貌整治,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已建建筑应控制其规模,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搬迁和拆除。

3、保护措施

- (1) 科学组织游客游览线路和区域,所有游赏活动必须满足保护要求,相 关设施需符合规划规定并按照程序报批,重点加强对核心景源地段的保护。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条款对木兰陂文物进行保护,严格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专家和水利专家的指导下对水兰陂进行修缮,按照历史原貌恢复景观环境,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受损害。
- (3) 修复木兰溪两岸林地和滩涂湿地,种植湿生植物净化木兰溪水质,提 升河岸景观。

(二) 二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为风景区的一般游览地带,面积共 19.0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5.4%,主要包括倒虹吸管纪念点、李宏庙等景点及周边区域。

2、保护要求

区域内可以设置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需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览 无关的建设;除游览性交通外,禁止其他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和常规经营设施应布置在景观价值较低、不影响绿化和地貌的区域;所有建筑必须按规定严格控制层高、材料和风格,建筑形式应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不破坏自然景观;在景点范围内禁止架空电线穿越,应优先采用隐蔽工程手段。

3、保护措施

- (1) 控制游客容量,结合资源特色适度安排各种游赏项目,根据游览需要,可配置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
 - (2)加强对区域内名胜古迹的保护、整治周边环境,对受破坏和影响的建 (构)筑物进行拆除。
- (3)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山体林地、河流水系及3.植物等自然资源,开展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分析研究土壤和植被类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自然水体,并提高水体岸边的植被覆盖率。
 - (4) 加强风景林的抚育和生态修复,禁止开垦农田、烧荒和大面积伐木。
 - (5) 电线线路原则上埋地敷设,在游人视线不及的地段可以架空敷。

(三) 三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面积共88.43公顷,占总面积的71.5%,主要包括二次筑碑纪念点等景点及周边区域。

2、保护要求

应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和山体景观, 切实保护好风景区景观环境。保护森

林植被,严格控制林木采伐,严禁生活污水自然排放。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可安排旅宿设施,区域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3、保护措施

-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游客需求合理规划各项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接待服务设施的功能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运营,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相协调。
- (2)按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方式执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 线,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 (3)保护地形地貌和森林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对抚 育间伐和更新性质采伐需经风景区管理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 (4)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必须满足风景区河湖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5)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 溪流水系保护

1、河湖岸线保护

在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内,除防洪、生态保护修复、水文、交通、瓦林景观、取水、排水、污水管网等公共设施建设外,禁止任何开发建设活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侵占河湖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擅自截弯取直、填堵、缩减、硬化河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建设跨越河道的桥梁、栈桥应按照流域河湖岸线规划确定的河宽进行,禁止缩窄行洪河道或产生新的行洪卡口,桥梁、栈桥的梁底应高于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并按防洪和航运要求留有必要的净空尺度。流域内禁止河道采砂,清淤疏浚产生的河砂应在河道内指定位置填埋,不得上岸或外运。

2、水污染防治

建立水质监测预警系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流域内排放的工业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或行业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标准排放,现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未达标的,应限期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水体污染。推广再生水回用技术,在旅游服务区域可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农业灌溉、景观绿化、生活杂用等。

3、河湖生态修复

建设沿河滨溪绿地、绿道(福道)和公园,应当依法办理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管理,符合河湖安全要求。在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内进行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及沿河滨溪绿地、绿道(福道)、公园等工程建设活动,若需建设临时设施或占用河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结束或使用期限届满前拆除临时设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修复、清淤和废渣清理等工作,恢复河湖自然形态。

(二) 文化古迹保护

规划区内有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木兰队,保护范围共 16.11 公顷,包括陂首工程、李宏庙及钱四娘庙旧址三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应编制保护规划,制定并公告具体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设置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禁止有损文物安全的活动和存放危险物质,保护周围生态环境,营造自然协调景观。文物建筑内的配电设备和电气线路应符合规范和防火要求,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龙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的扩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并定期检查,确保安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依法依规批准,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或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

业资产经营。在文物和水利专家指导下修缮木兰陂,恢复其历史原貌,修复老化、基础稳固、形变及渗漏等问题。,提升文化体验。如有建筑物危害文物保护或破坏历史风貌,应及时处理或拆除,规划建设工程应避开文物建筑,如无法避开,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确保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规划区内传统风貌建筑为智日禅师纪念馆和冯禅师庙,需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方式执行保护措施。保护线划定参照《福建省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导则《武行》要求,界定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本体之外的最小安全距离为 ≥20 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并需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对于在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建筑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 非物质文化资源保护

应做好规划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理和传承工作,有文字记录的 应做好整理、拓印等保护工作,口耳相关的歌谣、祭词、号子等应结合文化部 分进行相关的收录、整理,使其成为文字或者影像资料得以保存。民俗文化的 传承应结合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扩大宣传教育、并结合旅游开发开展相关 的表演、比赛等。

(五)湿地景观资源保护

通过人工补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优先恢复芦苇等原生湿地植被,并设立植被缓冲区,以防止人为破坏,提升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对于退化严重的湿地区域,适时调整水文条件,补充湿地水源,恢复自然水循环,促进植被再生,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恢复潮间带、滩涂和浅水区域,增加鸟类觅食和栖息空间,为天然鱼、虾、蟹、贝类等生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定期开展湿地动物种群监测,评估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时优化管理策略。通过湿地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当地居民和游客对湿地生态重要性的认识,倡导生态旅游,减少人为干扰,推动湿地的可持续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条 景点规划布局

规划景点共 6 处,均为《总规》规划的景点,其中滨水文化节点景点包括引园、灌园、蓄园、排园、挡园。共涵盖两大类、四中类、五小类的风景资源,具体包括: 1 处泉井: 上杭桥温泉; 1 处现代公园: 滨水文化节点; 2 处纪念建筑: 智日禅师纪念堂、李宏庙; 1 处遗址遗迹: 木兰陂; 1 处摩岩题刻: 二次筑碑纪念点。详见下表:

表 1 景点规划一览表

					衣 1 京 点
编号	景点	名称	建设类型	游赏项目	规划要求
1	上杭材	温泉	现状 提升	文化怀 古、休闲 漫步	修复古名温泉口遗址,设置文化设施展示上杭桥温泉历史, 保护恢复周边植被,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 性。
		引园		文化互 効、审美 欣赏	以"引"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利用北渠引水处打造成观赏空间,通过水渠布局、陡门操作等,打造互动体验景观,使游客亲身感受水门运作机制,并设有文化宣传设施介绍木兰溪水利工程引水功能,让游客深入了解木兰陂的引水功能。
		蓄园		文化互 动、 审美 欣赏	以"蓄"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采用水塘和堰墙两大元素,设置文化广场、情景雕塑和文化标识等,打造科普教育景观,使游客感受到木兰陂的修筑之景,了解木兰陂水利工程的蓄水功能。
2	滨水 文化 节点	灌园	规划 新增	文化互 动、审美 欣赏	以、灌、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借鉴埭田模式,布置可参与性水田、水栈道和滨水平台,栽种水生作物,提供水车、戽桶、吊模等、种传统灌溉工具,提供游客灌溉互动体验。
		排园		文化互 动、野外 游憩	以"排"為主题的權溉体验园,设置浅水渠引入木兰溪支流河道水源,以溢流极为原型,设置跌水景观模拟木兰陂的排水功能,打造儿童戏水天地、并结合驿站和林间栈道营造滨水游憩场所。
		挡园		文化互 动、审美 欣赏	以"挡"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以木兰陂建设前后历代莆田海岸线变化为蓝本设置历史演变展示区,结合亲水平台及栈道等打造亲水活动场地,展示木兰陂的挡潮功能机制及其对城市的贡献。
3	智日禅!		现状 提升	停留休 息、文化 怀古	修缮智日禅师纪念堂,恢复传统建筑风影。通过多种展陈形式展示禅师的形象和事迹,介绍其水风造诣。与李宏的合作及木兰陂建陂过程,突显其贡献,并完善周边休憩空间及设施。
4	李宠	: 庙	现状 提升	文化怀 古、审美 欣赏、停 留休息	保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扩大纪念广场,优化园林和游览道路,完善参观线路,结合传说设置"酒坛积钱"和 双灯护陂"景观节点,展示钱氏功勋,打造饮水思源的纪念景观
5	木兰	色陂	现状 提升	文化怀 古、审美 欣赏	保护木兰陂历史遗迹,加强陂体日常修缮,维护其完整性, 禁止改变周边地貌。设置滨水步道、观景平台和文化宣传设施,优化游览空间,突出展示木兰陂特色历史文化。
6	二次筑		现状 提升	文化怀 古、野外 游憩	在木兰陂下游温泉口林丛世二次建陂的位置设置纪念碑亭, 彰显其奉献精神,保护周边湿地景观,建设湿地栈道和温泉 广场,打造具有温泉文化特色的游憩场所。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评价

规划区内景点共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一级景源 1 处,二级景源 1 处,三级景源 4 处,四级景源 8 处。从景源类型来看,其中人文景源 12 处,自然景源 2 处。

第十三条 游赏项目规划

共规划 7 个游赏项目,包括木兰陂纪念广场、倒虹吸管纪念点、漂舟竞渡 清溪漫步、** 兰舞台、民俗馆和山水之望。详见下表:

		农 2 研页项目 观划 见农
分区 名称	游赏 项目 名称	游赏项目说明
历史景观	木兰 陂纪 念广 场	设置古朴的地雕水景、增设文化标识小品等元素打造入口广场空间,引导游客进入历史景观区,打造一个富有历史内涵的标志性主入口景观。
X X	倒 虹 管 纪 点	种植爬藤植物优化木兰溪两岸倒虹吸管设施,融入传说故事元素设置文化创意小品和打卡标志,建设倒虹吸管纪念碑和文化墙,打造纪念广场纪念倒虹吸管的历史意义。
滨水游览	漂舟 竞渡	合理布局滨湖游道、观景平台、游景区、 滨水平台等游览设施,利用木兰溪上游宽阔的湖面布置轻休闲水上活动,打造场 人 游岸线,弘扬当地龙舟竞渡的传统文化。
区区	清溪 漫步	结合木兰溪的开阔水面景观,完善游赏设施《凌置林间栈道、滨水平台和跌水景观等, 打造滨水游》。亦所。
生态	木兰 舞台	在文物保护基础上,选择最佳观赏木兰陂角度、各个堤外高差设置观景台阶。
湿地区	民俗馆	沿木兰溪北渠巧妙布局民俗馆建筑,设有温泉文化展示馆,通过融合多媒体展示和实物展品,生动呈现温泉文化的历史渊源、疗养益处以及传承发展等内容,打造一个富有温泉特色氛围的园区环境,提升文化体验。
登高 揽胜 区	山水 之望	在项墩山顶设置木兰台观景平台,可俯瞰木兰陂、钱氏陂和林氏陂、处遗址,设有描述 木兰陂三次筑陂场景的古画雕刻,与远眺今日木兰溪景色相结合、形成古今对比的体 验。

表 2 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规划

(一) 主题游线规划

共设置沧海桑田观光游线、水利艺术科普游线和山水风光休闲游线三条主题游线。

1、沧海桑田观光游线

依托山水林田自然景观,结合水利文化特色,提供登高望远、山林漫步、

湿地观光、滨水游赏、科普教育和灌溉互动等游赏活动,展示沧海桑田的地理 变迁与古今千年人文变化。

2、水利艺术科普游线

以木兰陂水利工程遗址景观、水利文化展示景观和水利艺术互动景观为主 要特征,提供遗址观光、灌溉互动、水文化探秘和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3、山水风光休闲游线

木兰陂水利工程、木兰溪两岸滨水景观和生态山林景观资源,提供登 健身、亲水休闲、水上游乐和湿地观光等游赏活动。

(二) 游览路线安排

和→日游行程,游程规划如下:

1、一日游

木兰陂纪念广场 智日禅师纪念堂——上杭桥温泉——蓄园——民俗馆 -木兰舞台 -二次筑碑纪念点-木兰陂——李宏庙——挡园——漂舟竞 渡——排园——清溪漫步— -山水之 -倒虹吸管纪念点——引园 ——木兰陂纪念广场。

2、半日游

线路一: 挡园——排园——灌园-纪念广场——木兰陂——蓄园。

线路二:山水之望——清溪漫步——漂舟竞渡 ——民俗馆。

第十五条 游客容量

民俗馆。 **八十五条 游客容量**规划区内日游人容量为 1184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132 人次/日,按 全年330天可游计算,规划区的年容量为39万人次/年。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分级

在衔接《总规》的基础上,将规划区内的游览服务设施分为旅游点和服务 ▶

部两级进行配置,保留《总规》设置的木兰陂旅游点、温泉服务部、木兰溪北 岸服务部和木兰溪南岸服务部,并根据游客需求和规划区需要,深化设施布局 详见下表:

用地 建筑 最高 序 建筑 建设 服务内容 位置 面积 面积 层数 号 性质 密度 (m^2) (m^2) (层) 木兰 木兰陂 **X**景区管理站、 陂旅 陂驿 581 ≤30% 新建 150 1 驿站1 站 1 游点 木兰 餐饮点、小卖部、卫 公厕、风景区管理站 木兰 卫生 木兰陂 溪北 ≤30% 陂驿 583 150 新建 1 岸服 驿站2 咨询点等 站 2 务部 木兰 木兰 餐饮点、小卖部、卫生 溪南 公厕、风景区管理站、 陂驿 583 150 ≤30% 新建 岸服 站 3 停车、咨询点等 务部 温泉 展览馆、餐饮点、小卖 民俗 部、卫生公厕、风景区 服务 661 1-2≤30% 新建 馆 管理站、咨询点等 部

表 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控制一览表

第十七条 游览设施规划

(一) 旅行设施规划

在码头服务中心增设邮政点,在民俗馆、李宏庙和智日禅师记 色邮筒,在主要道路、人流聚集区及景点处增设无障碍公用电话亭

(二) 游览设施规划

1、标识系统

规划标识系统包括总览标识牌、景点介绍牌、道路指示牌和警示标识牌四 类,材料建议使用木材、石材、金属或水泥仿木,颜色以木色和灰色为主,采 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在规划区主要交通出入口处设置总览标识牌,详细标明景 点、道路、设施位置,并介绍风景特色及推荐游线;在各自然和人文景点处设

立景点介绍牌,标明历史、成因、特征、价值、游览方式及注意事项等;在场 所出入口和主要道路交叉点设置道路指示牌,标明行进方向、景点、服务点和 食宿点的位置和距离;在需要警示的位置布置警示标识牌。

2、卫生公厕

新增 8 座卫生公厕,分别位于木兰陂驿站 1、木兰陂驿站 2、木兰陂驿站 3、李宏庙、码头服务中心、民俗馆、规划区南入口和山顶观景台,每座公厕建筑面积约 60-120 m²。

3、休憩设施

规划& A主要设有座椅桌和风雨亭、休憩点休憩设施。座椅桌主要设置在车行道路、步行道路两侧及活动广场周边,人群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车行道路沿线每 300m-500m 设置一处,主要步行游道路每 100m-200m 设置一处,次要步行道路每 100m-200m 设置一处,每处面积约 30-100 m²。风雨亭、休憩点在主要游步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每 500m-800n 设置一处,次要游步道沿线每 800m-1000m 设置一处,主要节点区域根据游人量合理设置休憩庇护设施。

(三)餐饮住宿设施规划

在民俗馆内设置一处建筑占地面积为 211 m的餐厅,共计提供约 50 个座位。 在山水之望和木兰舞台设有帐篷露营地,其中山水之望帐篷露营地可提供 30 个营位,木兰舞台帐篷露营地可提供 60 个营位,每个营位占地 20-25 m²。

(四) 购物设施规划

购物设施主要包括小卖部和可移动小卖点。小卖部共有6处,每处面积40-60 m²,分别位于木兰陂驿站1、木兰陂驿站2、木兰陂驿站3、码头服务中心、李宏庙和民俗馆。移动型小卖点共有4处,每处面积约30 m²,分别位于400观景台、山水之望、智日禅师纪念堂和规划区南入口处。

(五) 娱乐设施规划

在民俗馆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 120 m²的小型表演剧场,共计提供约 30 个座位,可进行莆田文艺、民俗和非遗特色等艺术表演,提供文化体验、休闲娱乐和节庆活动空间,可进行莆田文艺、民俗和非遗特色等艺术表演。

(六) 文化设施规划

共设置 4 处文化设施,包括木兰陂纪念馆、钱四娘纪念馆、智日禅师纪念堂和民俗馆。木兰陂纪念馆建筑面积为 325 m²,展示木兰陂历代建陂历史、名人塑像及文物,并供奉建陂先贤圣像,传承地方文化。钱四娘纪念馆建筑面积为 413 m²,展示钱四娘的生平经历,突出其对木兰陂建陂的首创贡献,传承历史文化。智日禅师纪念堂建筑面积为 260 m²,展现智日禅师的水利造诣及其对当地的影响,弘扬禅师的水利智慧。民俗馆内设有温泉文化展示馆,建筑面积为 300 m²,可展示本地温泉文化。

(七)其他设施规划

在码头服务中心设有一处医疗救护点,建筑占地面积 30 m²,可提供基本医疗急救服务。

第五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建筑布局规划

共新建5座建筑。其中登高揽胜区新建木兰陂驿站1,占地150㎡,为单层建筑;滨水游览区新建木兰陂驿站2和木兰陂驿站3,均占地150㎡,为单层建筑;码头服务中心设于规划区西南侧,占地160㎡,为单层建筑;生态湿地区新建民俗信,长地1670㎡,为三层建筑。

规划占 规划用 规划总 最高 分区 建设 地规模 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服务功能 号 名称 性质 (m²)(m²)(m²)(层) 登高 木兰陂 规划 卫生公厕、咨询、售卖 1 揽胜 150 150 1 站 1 新建 X 木兰陂驿 规划 2 150 150 卫生公厕、咨询、售卖 1 新建 站 2 滨水 木兰陂驿 规划 3 游览 583 150 1 卫生公厕、咨询、售卖 站 3 新建 X 售票、医疗救护、管理、 码头服务 规划 4 606 160 1 中心 新建 售卖 生态 规划 餐饮、温泉文化展示、娱 湿地 民俗馆 5 2399 661 新建 乐体验、卫生公厕、购物 X

表 4 新建主要建筑规模控制一览表

第十九条 建筑风貌控制

规划区内建筑风貌应严格按照《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莆田市山体保护规划》和《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建筑风貌应融合莆仙建筑特色与现代设计手法,统一采用莆仙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层数、体量和密度应严格控制,新增建筑层高不超过三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米,标志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24米,且标志性建筑数量不得超过新增建筑数量的 10%。建筑尺度应小而分散,重要节点建筑应避免影响景观视线、观景廊道和景观区域,强调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空间的协调。应维护有价值的传统建筑及其环境,严格保护有传统特色的乡土建筑及风貌环境,建筑布局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尽量减少对原有地物和环境的破坏或改变。建筑形式应体现传统寺庙建筑和地方民居的文化底蕴,屋顶统一采用传统红厝坡屋顶。建筑材料应结合传统材料与现代材料,主要使用木材、石材、钢筋和

混凝土,内外装修尽量使用莆田乡土建材。建筑色彩应以暖色调或中低明度冷色调为主,红色和褐色为主色调,适当点缀莆田天然石材的自然色调和白色。

第二十条 植物景观规划

规划区内森林按风景林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采伐, 除重点游览和开发建设 范围外,其余林地将通过加强保护、封山育林、补植、林分改造、林冠下造林 ,逐步转变为新的阔叶林植被类型。推广栽植市花市树,并选择乡土适 种为基调树种,大规模进行种植,体现一定量优势并形成地域景观特色。 放注重平面和立面视觉效果,常绿乔木应高于落叶乔木,林下灌木 TH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层根据自然地形配置,做到主次分明、疏密有致,增加层次感并形成丰富的植 物分区景观。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交通组织规划

规划区道路系统分为三级:过境道路(高速连接线)——车行道——游步

第二十二条 过境道路规划

为现状连接荔园路与莆永高速的高速连接线,道路宽度 10-25 米,经过规划区的道路总长度为 1010 米。

第二十三条 车行道规划

规划保留《总规》该置的 3 段车行道,木兰陂纪念广场至莆田西互通口段 (滨江北路)起于莆永高速莆田西互通口,终于屿上路,长 1047 米,路面宽 7.5 米; 蓄园至六部桥北部段起于西侧规划博物馆,终于六部桥北部,长 718 米,路面宽 4.5 米;西入口至滨溪南路停车场 2 号段起于莆永高速,终于六部桥南部,长 1988 米,路面宽 4.5 米。规划车行道紧急事件发生时作为应急救援通道、消防通道使用,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入内。

第二十四条 游步道规划

规划保留《总规》设置的游步道,并对道路选线进行了梳理和优化设计, 将游步道分为主要游步道和次要游步道。游步道应优先升级改造现存道路,结 合滨水、山林、景点和观光区域的布局,形成完整的慢行游览环路,道路材质 建议采用沥青、石板和木栈道。

规划主要游步道包括莆田西互通口至木兰陂纪念广场段、过溪通道段(木、兰陂驿站 2 至木兰陂驿站 3)、西入口至李宏庙段、李宏庙至南入口一段、木兰陂纪念广场至东一入口段。规划总长度为 4902 米,道路宽度 4-5m,在坡度大于 18%的区段设置台阶以防滑,并满足排水要求。

规划次要游步道主要包括山顶观景亭至莆田西收费站段、清溪漫步经山水

之望至灌园段、清溪漫步至排园段、过溪通道至挡园段、过溪通道至倒虹吸管纪念点段、智日禅师纪念堂经木兰陂至李宏庙段、木兰舞台至六部桥段、木兰陂纪念广场至引园段、智日禅师纪念堂经上杭桥温泉和二次筑碑纪念点至六部桥段、引园至东入口一、民俗馆至蓄园,规划总长度为8331米,道路宽度2-4m,主要为林中曲径、登山台阶及滨水栈道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水上交通规划

规划在漂舟竞渡景点设置一处对外码头,作为规划区内水上游线的起点和 终点,并**队**条集散场地,与上游木兰溪滨水公园形成水上游线,可开展水上观 光游和水上休闲游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出入口规划

规划保留《总规》中设置的 3 个出入口,分别为位于 G324 国道南侧的主入口,位于木兰溪南岸西侧的西入口,以及木兰溪南岸东侧的南入口。

第二十七条 停车场规划

规划保留《总规》中设置的 3 处新建停车场; 总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其中木兰陂停车场占地 1010 m², 可提供 32 个停车位; 滨溪南路停车场 1 号占地 3254 m², 可提供 65 个停车位; 滨溪南路停车场 2 号占地 3797 m², 可提供 68 个停车位。三处停车场总面积 7051 m², 共计提供 133 个停车位。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给排水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水量主要为游客和服务人员用水量,总用水量预计约为 37 吨/日,所有供水系统均接入市政供水官网,采用总表供水,表后端供水采用水箱加变频加压供水的方式,给水主管道、给水支管和配水管的管径分别为 DN200、DN150和 DN100。规划区西北侧建设一座提升泵站,占地面积 0.21 公顷,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 进出泵站管道管径均为 DN1600,原水经过泵站加压后,通过东圳水利枢纽分水配套工程管道输送至用水户。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有组织地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道沿道路系统布设,管径为DN150。规划区日排污量预计约为29吨,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主要服务设施建筑附近设置污水沉淀池用于预处理或处理悬浮物含量较高的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达标。规划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管道原则上布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管径为DN150。

第二十九条 电力电信工程设施规划

(一)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电力计算负荷为86.4kw,由筱塘110kv变电站作为规划区本供电源点规划区主入口北侧设置1处电力箱式干式变压器,供电负荷为90kW,变压器安装在建筑附近较隐蔽的位置。电力电缆原则上埋地敷设,在游人视线所不及的地段可架空敷设。

(二)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可发展固定电话用户约 30 户,电话线路由市政电信网提供,保留《总规》中在木兰旅游点设置的一处电话分线箱。通信管道将统一布置于道路西侧和南侧,埋深不小于 0.8 米。规划共建设 12 个 5G 基站,包括 3 个存量基

站和 9 个新增基站,确保移动通信网覆盖整个规划区,所有基站采用景观美化设计,避免破坏景观环境。

(三) 邮政系统规划

在码头服务中心增设邮政点,在民俗馆、李宏庙、智日禅师纪念堂设置特色邮筒,规划区内主要街道、人流聚集区、景点处增设无障碍公用电话亭。

第三十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卫生设施

规划区内预计产生垃圾量约为 0.6 吨/日。规划垃圾箱主要设置在游览道路两侧及各景点附近,末主游道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500 米,次游道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1000 米,人流密集区域按照服务半径 30 米设置垃圾箱,水路交通游览船必须配备垃圾袋。李宏庙管理房附近设立一处面积约 120 ㎡的垃圾转运站,配套环卫停车场和管理站,配置密封式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实行全封闭清运。规划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堆肥降解的部分进行堆肥,不能降解的部分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压缩后,外运至莆LTT垃圾填埋场处理。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及垃圾密闭收运率均达到 100%。

(二)卫生公厕

新建 8 座水冲式卫生公厕,每座公厕建筑面积约为 60-120 m²,男女厕位比例为 2:3(不含男性小便池),建筑采用无障碍设计,设置中英文对照指示牌、洗手池及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第三十一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一)消防规划

规划区依托霞林学校西侧的一级消防站服务。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等消防基础设施,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必须在每个主要道路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及娱乐场所、重要保护单位、火灾隐患突出地段安装室外消火栓。消防供水主要依赖市政供水系统,将天然水系和水库作为备用水源,火灾风险较大的区域需确保双水源供水。消防给水管道应沿道

路布置,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毫米。各类建筑布局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须按国家规范设计消防电源,并严格审查防火安全措施。各类建筑消防站应配备两条以上火警专线,采用先进的有线和无线火灾报警装置及通讯指挥系统,形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火灾报警和通讯系统。规划区消防通道依赖内部车行道,净宽和净空高度均需大于 4 米,并确保救灾时消防车道通行畅通。

二) 防洪规划

保护现有水系,禁止随意填埋,定期整治自然冲沟,确保泄洪能力,严格取缔占用沉深和有碍分洪的建筑物。加强规划区险段治理,稳定河岸,全面清除影响排涝的障碍物。易受洪水侵害地段需由水利部门做专项设计,可与滨河景观结合建设生态防洪堤。规划区西北侧新建一处华林泵站,占地面积 0.2869公顷,设计流量 40m³/s,正提升规划区排涝能力。

(三) 抗震规划

规划区为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区、量点设施和建筑工程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新建建筑在密度、间距、材料及结构上应满足抗震和地质灾害要求,车行道两侧建筑需后退红线 3-5 米。完善路网结构,畅通交通疏散体系,将车行道作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绿地和广场等开阔空间兼作避难疏散场地,在码头服务中心配置临时医疗救助点。

(四)游客安全与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需从游客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提升规划区内的游客安全和事故防范能力。游客安全教育应包括人身安全与风景区保护的教育,重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广播、设置安全提示牌、公布求助电话、保障通讯信号覆盖等方式进行。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旅游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容量控制,并完善安全指示牌和监测巡查机制,确保全天候的安全监督与应急救护体系。应在规划区内建立救助点系统,并加强治安管理、数字化监控、交通安全规划和设施维护,特别是在危险地段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和护栏,并确保娱乐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开展漂流等水上旅游项目的区域应做好对

游客的安全提示和教育。需加强对地质灾害高发地段的监测,制定应急避险方案,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必要时采取封闭景区等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八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经济发展引导

规划区内无居民点,为促进周边居民社会系统与风景名胜区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本规划依托规划区旅游发展,强化第三产业,提升旅游购物和文化旅游收入,推动发边居民从事观光农业、民宿接待、文化创意、旅游手工艺品、休闲运动和温泉养生等服务产业。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民族民俗文化旅游,完善旅游设施,开展饮食文化、节日庆典、歌舞演艺等活动、丰富游赏内容,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三条 风貌引导

整治规划区周边不协调的居民点,更为所除违章建筑及不合规的雨棚、围墙等构筑物,并严格控制居民附属用房的面积、维修和加固现有危房;保护和修缮居民点内的文物建筑;对新建建筑进行严格控制、规范其形式、体量、层数和材质,鼓励使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建筑风格,确保与规划区风貌相协调。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四条 用地规划

(一)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游赏用地主要包括绿地与开敞空间和特殊用地,主要分布在木兰溪西北侧和南侧区域,规划用地面积46.0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7.11%。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2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03%。

(三)居民社会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主要包括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居住用地,其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主要为设施农用地,居住用地主要为农村宅基地,规划用地面积1.1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91%。

(四)交通与工程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包括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38.2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0.96%。其中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中地、环卫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五) 林地

林地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规划用地面积 1.3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8%。规划充分保护和利用原有林地,继续发挥乔灌草多层次植物群落的巨大生态效益,并调整林业用地的内部结构,实现防护林、经济林、风景林的多林种结合,乔灌草的结合,以及针叶林、阔叶林和混交林的结合。

(六) 园地

规划区内园地均为果园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0.9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6%。

(七)耕地

耕地主要包括水田和旱地,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30%。

(八)草地

草地用地均为其他草地,规划用地面积0.2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21%。

水域主要包括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主要分布在木兰溪、东圳水渠和北洋

要为工矿用地,规划用地面积0.0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2%。

表 5 土地利用规划表

风	景名胜区		Y/V	<u> </u>		47 14 790 2632		Le N.	t tert tot.	ter Nat
月	地类型		国土	空间用地	地 <u> </u>		代用地	规划	用地	规划 后
类别代号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名称	用地 面积 (公 顷)	占地比例	用地 面积 (公顷)	占地比例	増減(公顷)
			绿地与	1401	公园绿地	4. 21	3. 41%	45. 23	36. 59%	41. 02
	风景游	14	开敞空 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00	0. 00%	0. 28	0. 23%	0. 28
甲	赏用地	15	特殊用 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26	0. 21%	0. 50	0. 40%	0. 24
		23	其他土 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0.09	0. 07%	0.00	0. 00%	-0. 09
			公共管 理与公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 01	6.846	0.00	0. 00%	-0. 01
	旅游服	08	共服务	0803	文化用地	0.00	0.00%	0. 27	0. 22%	0. 27
乙	务设施 用地		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 03	0. 02%	0.00	0. 00%	-0. 03
	用地	09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0901	商业用地	1.00	0. 81%	1:00	0. 81%	0. 00
丙	居民社	06	农业设 施建设 用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0. 28	0. 23%	0. 26	9.2 1%	-0. 02
L 3	会用地	07	居住用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 99	0. 80%	0.00	0. 00%	-0.99
		07	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3. 66	2. 96%	0. 87	0. 70%	-2,79
		06	农业设 施建设 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 41	0. 33%	0. 07	0. 06%	-0.34
	그 그로 드			1202	公路用地	9. 14	7. 39%	7. 90	6. 39%	-1. 24
丁	交通与 工程用	12	交通运 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 地	0. 23	0. 19%	2. 30	1. 86%	2. 07
	地		11147 14 2 12	1209	其他交通设施 用地	0. 04	0. 03%	0.00	0. 00%	-0. 04
		13	公用设	1301	供水用地	0.00	0. 00%	0.21	0.17%	0.21
		13	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0.35	0. 28%	0.36	0.29%	0.01

	景名胜区 月地类型		国土	空间用:	地类型	现状	7用地	规划	用地	规划后
类		-	一级类		二级类	用地	h hik	用地	1 1.1	増減
别代号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 (公 顷)	占地 比例	面积(公顷)	占地 比例	(公 顷)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25. 87	20. 93%	27.38	22.15%	1.51
				1313	其他公用设施 用地	0. 09	0. 07%	0.05	0.04%	-0.04
				0301	乔木林地	0. 94	0. 76%	0. 57	0. 46%	-0. 37
戊	林地	03	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 14	0. 11%	0. 12	0. 10%	-0. 02
				0304	其他林地	1. 24	1. 00%	0. 65	0. 53%	-0. 59
	角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30. 93	25. 02%	0. 94	0. 76%	-29. 99
	7	>		0101	水田	3. 89	3. 15%	0.80	0. 65%	-3. 09
庚	耕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 27	0. 22%	0.00	0. 00%	-0. 27
	3		T	0103	旱地	3. 89	3. 15%	0. 81	0. 66%	-3. 08
辛	草地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2. 84	2. 30%	0. 26	0. 21%	-2. 58
		05	湿地	0506	内陆滩涂	0.38	0. 31%	0. 38	0. 31%	0. 00
壬	水域		IT Is talk I	1701	河流水面	27. 83	22. 51%	27. 82	22. 50%	-0. 01
#	小以	17	陆地水 域	1704	坑塘水面	0. 50	0. 40%	0. 50	0. 40%	0. 00
				1705	沟渠	4. 09	3. 31%	4. 06	3. 28%	-0. 03
癸	滞留用 地	10	工矿用 地	1001	工 业用地	0. 03	0. 02%	0. 03	0. 02%	0. 00
			合计			123. 62	100. 00%	123. 62	100. 00%	0. 00

注: 本表现状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面积均为投影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40 计算的面积

第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

依据保护资源环境、控制用地与建设、引导规划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区地块的划分及使用性质、交通区位、空间环境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地块的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性质、建筑控制高度和绿地率等。

第十章 规划时序与投资估算

第三十六条 建设内容

本次规划分为近期建设(2023-2025年)和远期建设(2026-2030年)两个 、阶段。

(一)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建设重点是推进规划区内的景点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游赏道路 建设以及资源环境保护与生态培育,优先处理急需保护和抢救的文物及生态环 境治理项目、确保各项工作进入良性循环。

(二) 远期建设重点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风景游赏系统、游览设施系统及基础工程系统配套完善,形成基本完善的游览体系,使景区形成可持续的、稳定的发展模式,提升规划区整体风貌、游赏层次和旅游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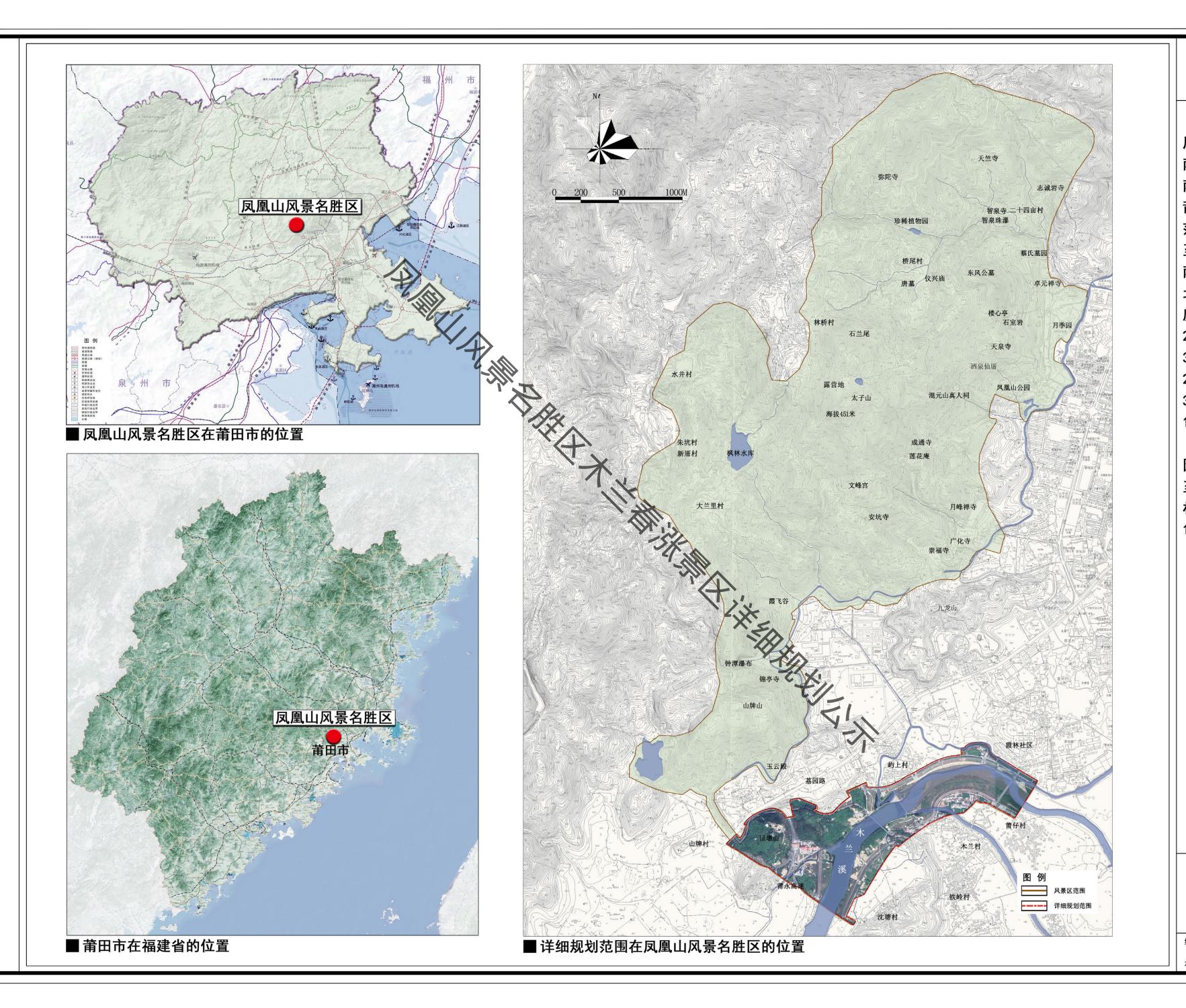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建设项目分为建筑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景观工程、水系工程、基础工程、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景观小品工作类型。2030年总投资预计约7940万元。

附录一 总经济技术指标表

-,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比例
`	规划总用地	hm²	123. 62	100. 00%
	功能建筑用地	hm²	0. 17	0. 14%
1. 建筑用地	景观建筑用地	hm²	0. 37	0. 30%
>	工程建筑用地	hm²	0.06	0. 05%
		m²	1271	_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_
集中	新增建筑面积	m²	1271	_
1/ 1		_	0.003	_
	、建筑限高	m	10	_
	***	\		

附录二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大	地块名称	项目 名称	用地分类 (风景名 胜区分 类)	用地分类 (国土空 间用地分 类)	规划占 地面积 (㎡)	建筑占 地面积 (㎡)	建筑总面积(㎡)	最高 层数 (层)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	绿地 率 (%)
接	高揽	陂驿			581	150	150	1	0. 26	€30	≥40
游 废释 改施用地 用地 583 150 150 1 0.26 ≤30 ≥40		大学 破驿 站2			583	150	150	1	0. 26	≤30	≥40
服务 旅游服务 设施用地 全 で	游览	站 3	旅游服务 设施用地		583	150	150	1	0. 26	€30	≥40
志 湿 地 区 民俗 馆 旅游服务 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2399 661 661 1-2 0.3 ≤30 ≥30 总计 4752 1271 1271 - - - - -	X	服务			606	160	160	1	0. 26	€30	≥35
	态湿地			文化用地	2399	661	661	1-2	0.3	€30	≥30
	X				4752	1071	1271	_	_	_	_
	X		总计		4/32	711	12/1				



区位分析图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凤位于莆田市城厢区西南郊,北距福州103km,南距厦门195km,东临莆田原。风景名胜区范围东起东圳水渠,南路东起东城内南边。风景名胜区西至枫林水库,南起滨风口,北至"大",中,一个"大"。第02″ E—118° 59′ 38.961″ E,25° 24′ 2.096″ N—25° 27′ 39.762″ N),总面积11.4km²。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荔 园路,南至沈塘村,西 至莆永高速,东至莆仔 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123.62公顷(含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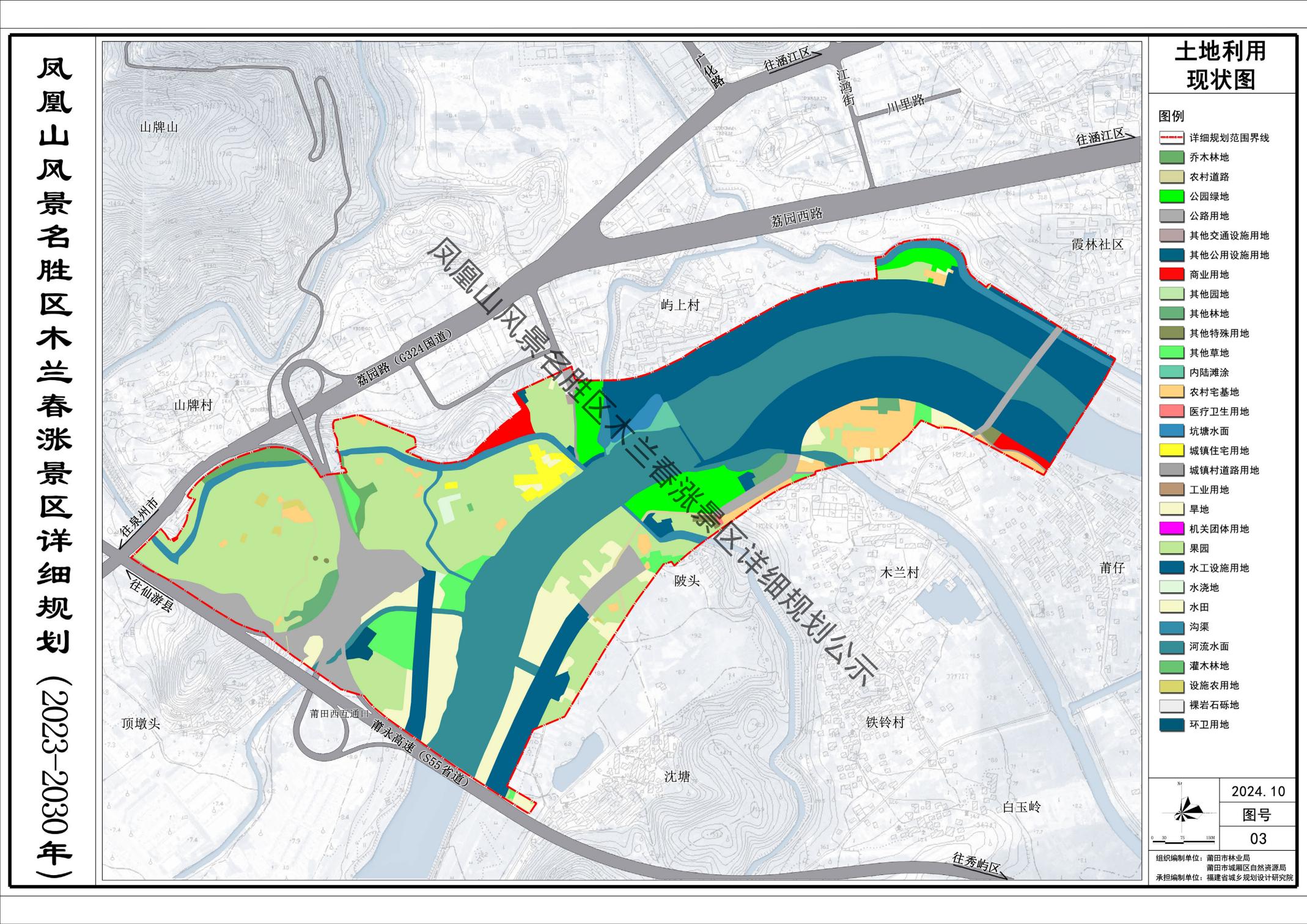
202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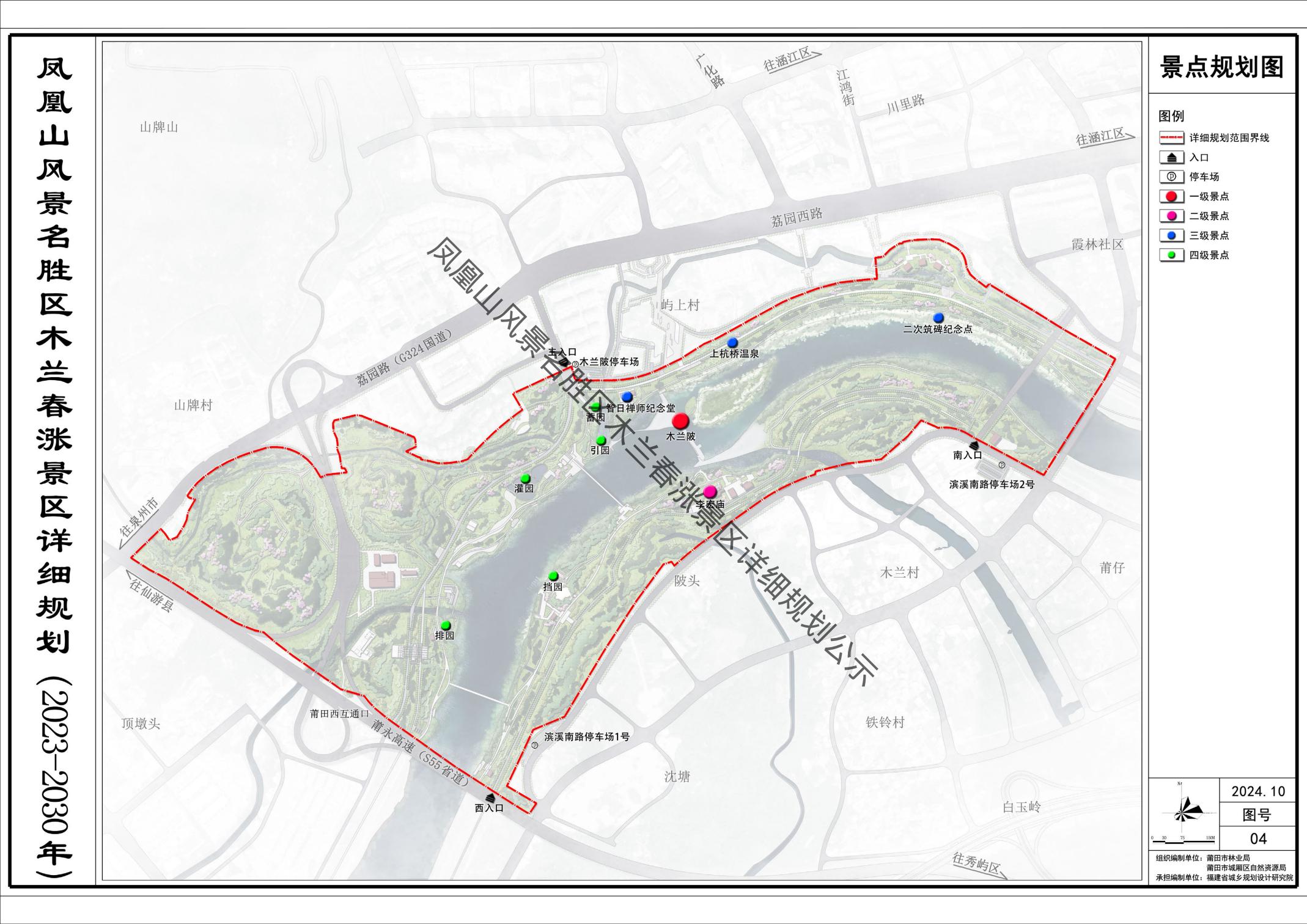
01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往脑江区 现状图 凤 凰 图例 山牌山 山 往涵江区、 ----- 详细规划范围界线 ▲ 入口 风景名胜 ② 停车场 水体 荔园西路 ▲ 山峰 国道 霞林社区 北洋干渠 省道 城市干道 |现状车行道 区 屿上村 现状主游步道 木兰春涨 现状次游步道 一级景点 上杭桥温泉 🤳 二级景点 _● 三级景点 山牌村 图 餐饮 景区详 顶墩山 莆仔 细 木兰村 在山坡县 规 划 (2023-2030年) 莆田西互通口 顶墩头 铁铃村 沈塘 2024. 10 白玉岭 图号 02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T. IX 凤 江鸿街 凰 山牌山 Ш 风 景 荔园西路 名 胜 区 屿上村 木 兰陂停车场 半 春涨 山牌村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铁铃村 顶墩头 滨溪南路停车场1号 沈塘 西入口

总平面图

图例

川里路

南入口

木兰村

滨溪南路停车场2号

白玉岭

----- 详细规划范围界线



② 停车场



霞林社区

莆仔

00 山水之望

02 上杭桥温泉

○ 木兰舞台

04 漂舟竞渡

◯ 引园

◎ 灌园

08 排园

09 挡园

10 智日禅师纪念堂

1 李宏庙

12 木兰陂

13 倒虹吸管纪念点

14 二次筑碑纪念点

15 木兰陂纪念广场

16 清溪漫步

17 民俗馆

18 木兰陂纪念馆

19 钱四娘纪念馆

20 木兰陂驿站1

21 木兰陂驿站2

2 木兰陂驿站3

23 码头服务中心

24 过溪通道

25 山顶观景台

26 规划华林泵站

② 提升泵站

28 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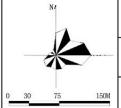
29 帐篷露营地



2024. 10 图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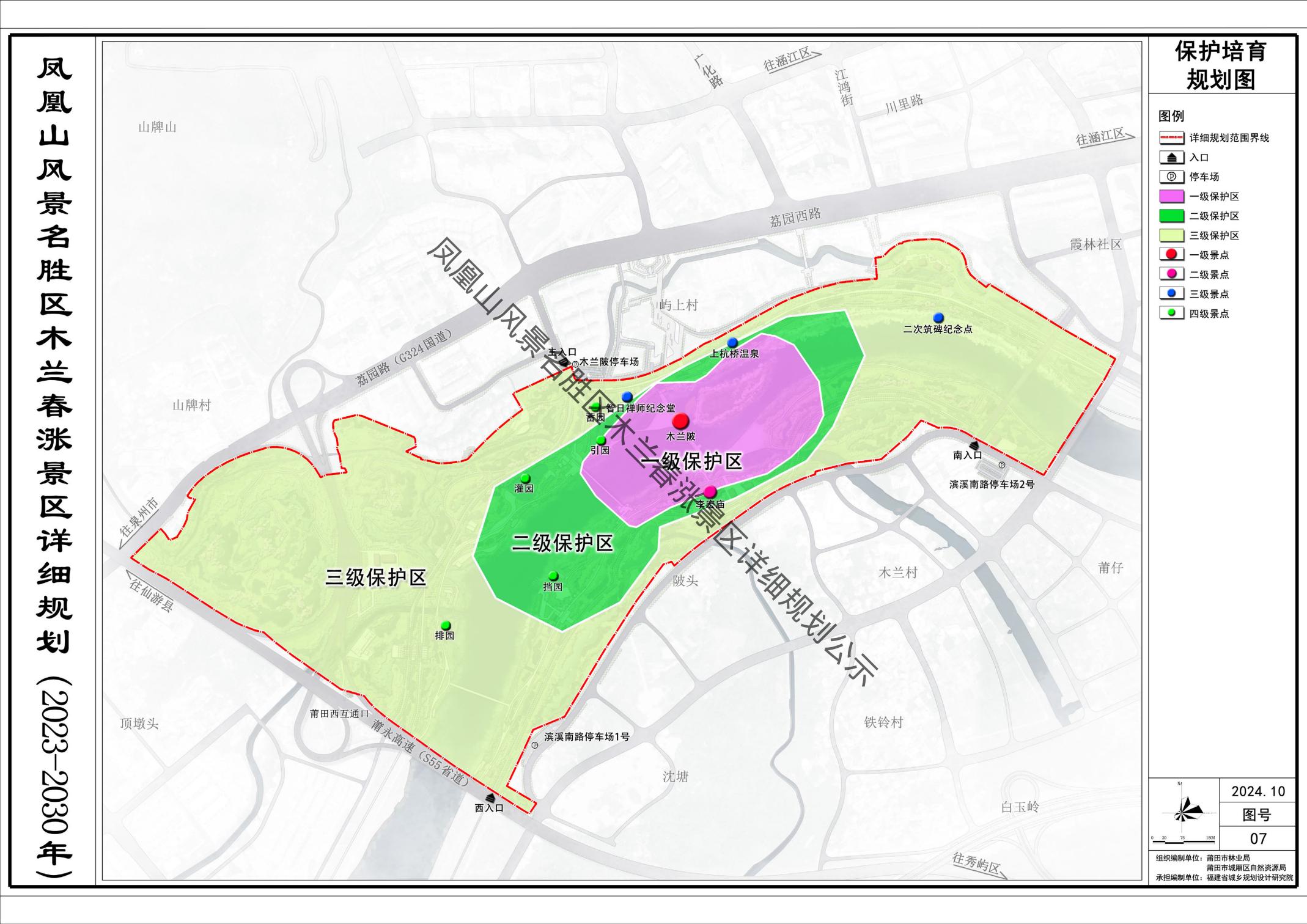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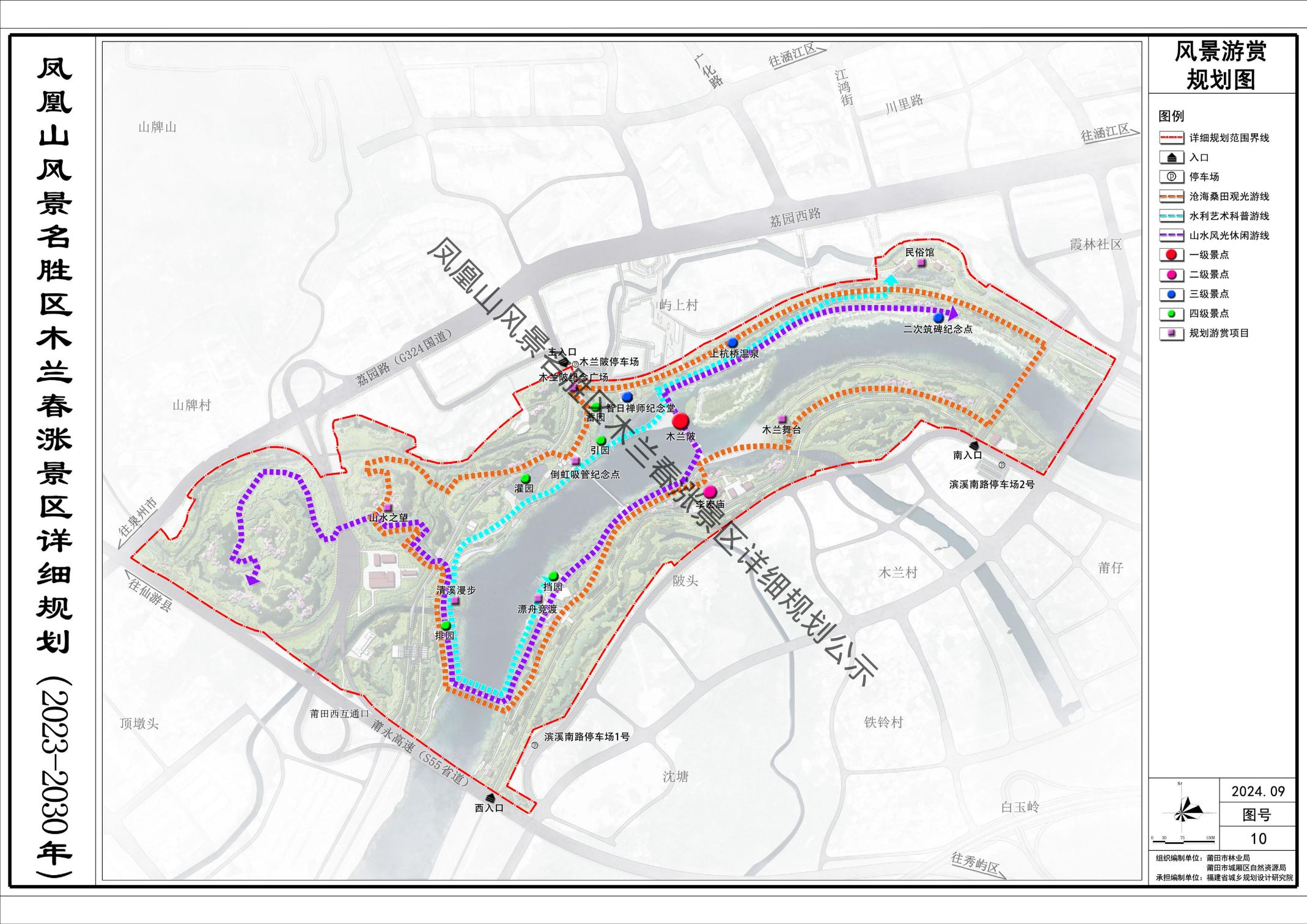
202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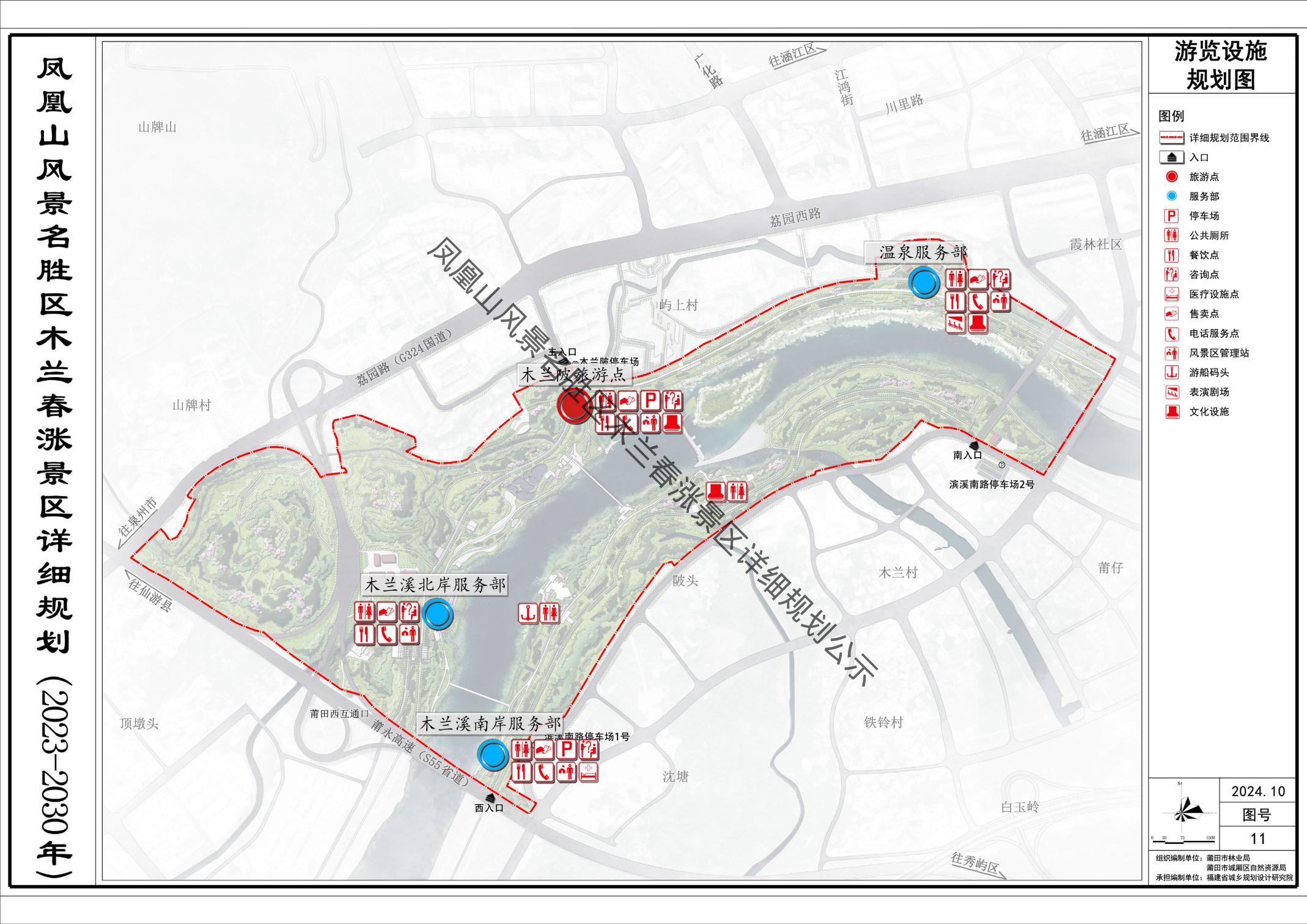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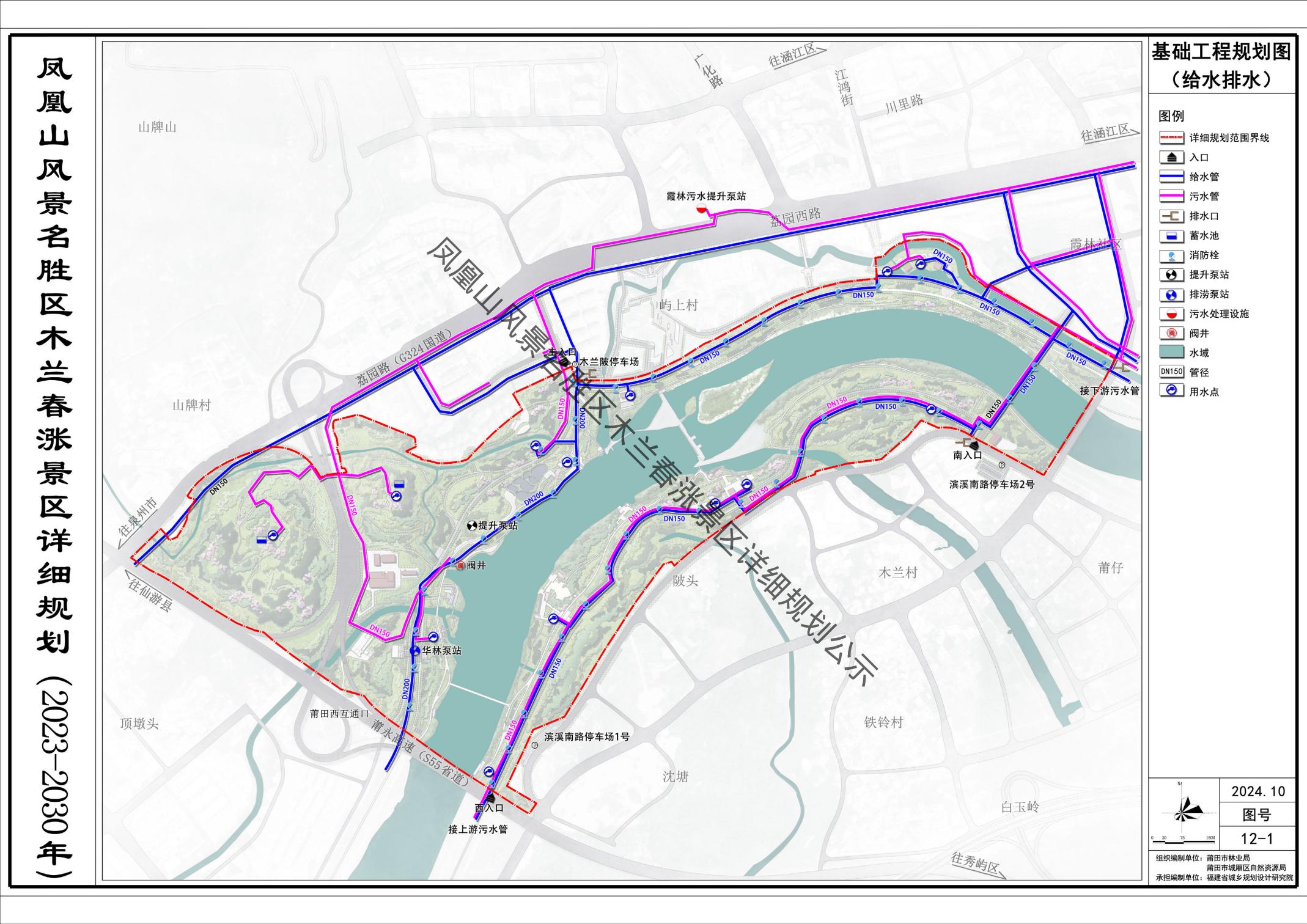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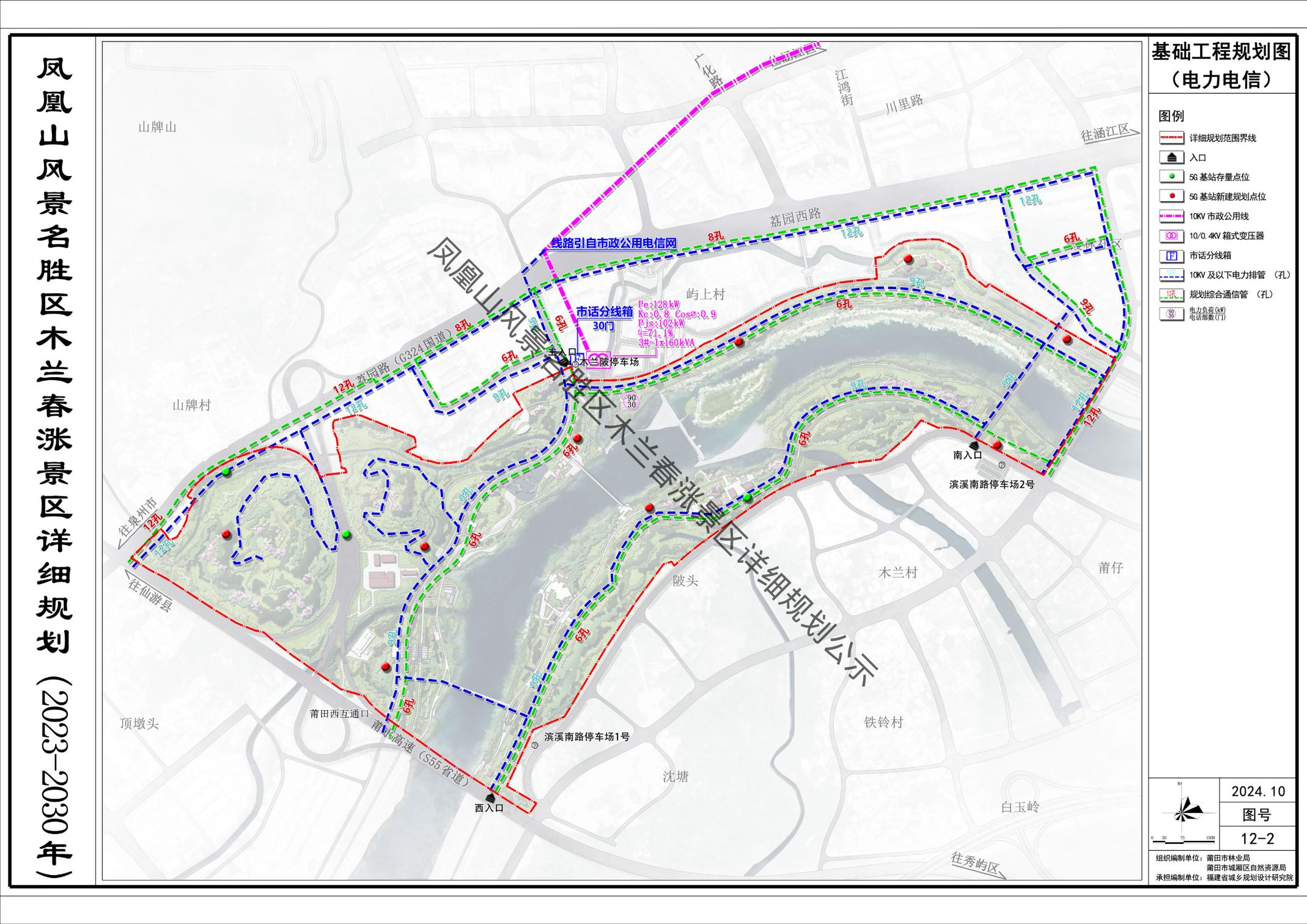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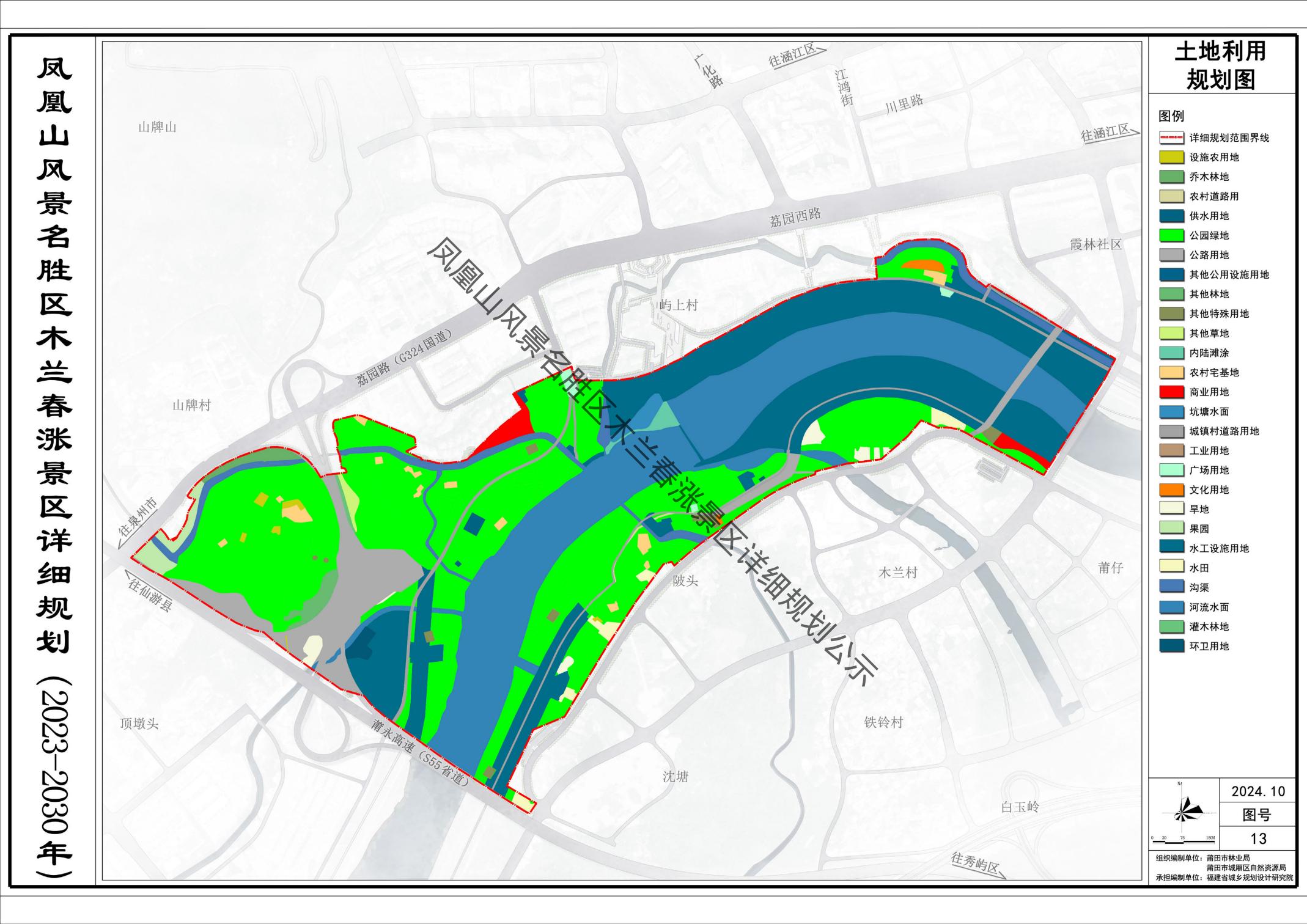
往涵江区 游览交通 凤 规划图 凰 图例 山牌山 往涵江区、 山 **----** 详细规划范围界线 ▲ 入口 风 ● 停车场 景名 国道 省道 城市干道 霞林社区 **车行道** 胜 主要游步道 次要游步道 区 屿上村 ---- 水上游线 二次筑碑纪念点 木兰春涨 ・ 码头 木兰陂停车场 ● 一级景点 ____ 二级景点 六部桥 ____ 三级景点 智日禅师纪念堂 山牌村 ■ 四级景点 _____ 规划游赏项目 景 倒虹吸管纪念点 滨溪南路停车场2号 区 3797m² 68 山水之望 详 莆仔 细 木兰村 清溪漫步 山顶观景亭 规 划 (2023-2030年) 莆田西互通口 铁铃村 顶墩头 滨溪南路停车场1号 滨溪南路停车场1号 停车场面积 停车位数量 3254m² 沈塘 2024.10 白玉岭 图号 09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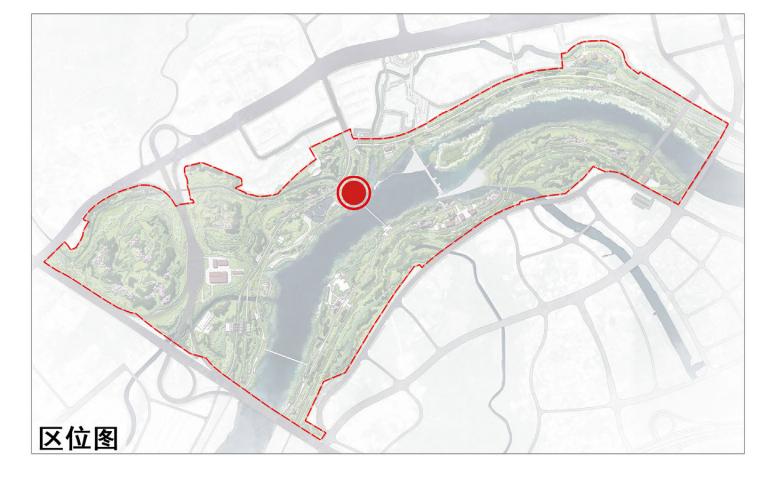








凤 凰 ய 风 景名 胜 区 木兰春 涨 景 区 详 丝田 规 划 (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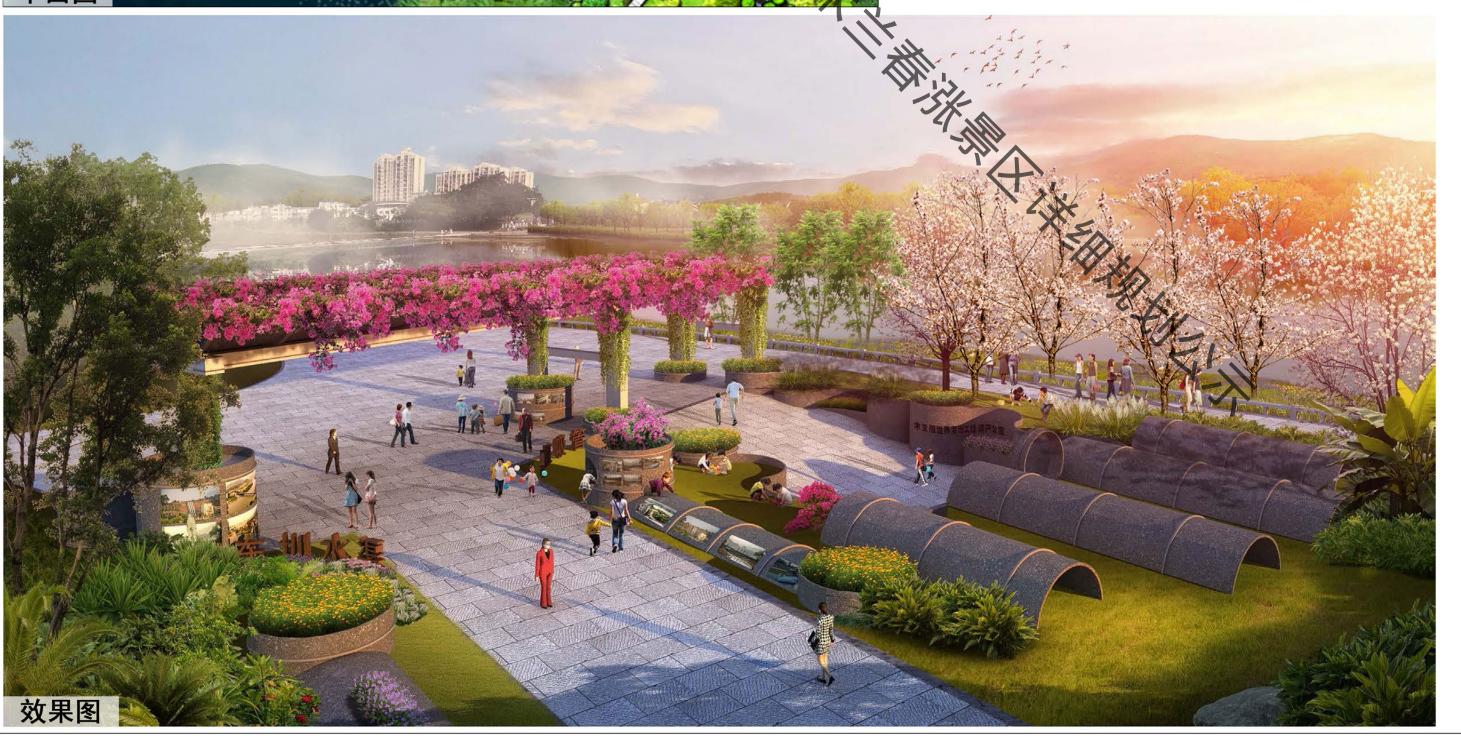


规划种植爬藤植物优化倒虹吸管外观,融入传说故事元素设置穿越吸管的文化创意小品和打卡标志等节点空间,设置倒虹吸管纪念碑和文化墙等文化设施,打造倒虹吸管纪念广场,以纪念倒虹吸管的重要历史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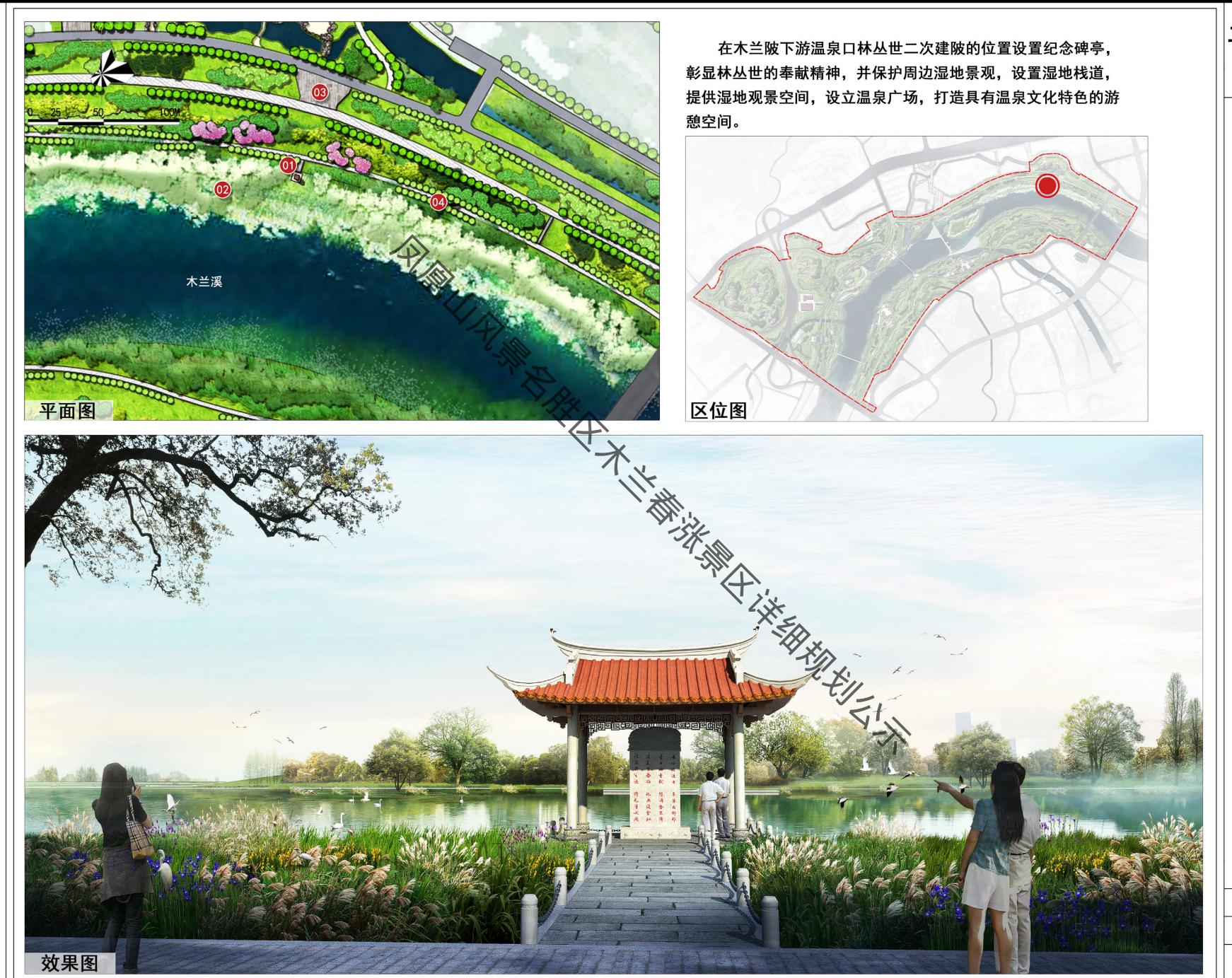
倒虹吸管纪念点 节点设计图

图例

- 01 保留倒虹吸管
- 12 倒虹吸管纪念碑
- 03 文化小品
- 04 休闲广场
- And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
- 05 倒虹吸管立柱
- 06 纪念墙



日期 图号 2024.10 14-1



二次筑碑纪念点 节点设计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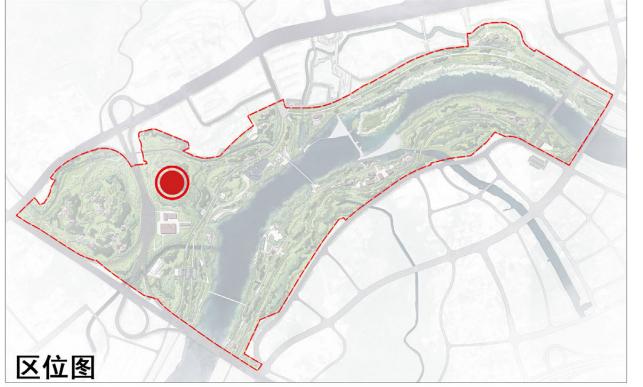
1 碑亭

温泉广场

04 芦荻栈道

日期图号2024.1014-2

平面图



效果图

在顶墩山的制高点设置木兰台观景空间,可俯瞰木兰陂、钱氏陂和林氏陂三处建陂遗址,并设有描述三次建陂场景的古画雕刻,与远眺今日木兰溪壮丽景色相结合,形成溪山之望和古今对比的体验感。

山水之望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木兰台

02 山顶观景台

03 休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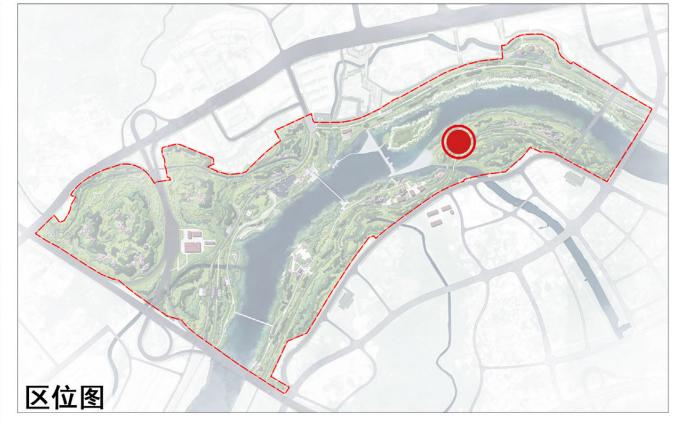
04 登山栈道

05 古画雕刻小品

日期图号2024. 1014-3

凤 凰 Ш 风景名 胜 区 木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平面图



以保护文物为基础,选取最佳观陂角度,结合堤外高差形成观 景台阶, 打造木兰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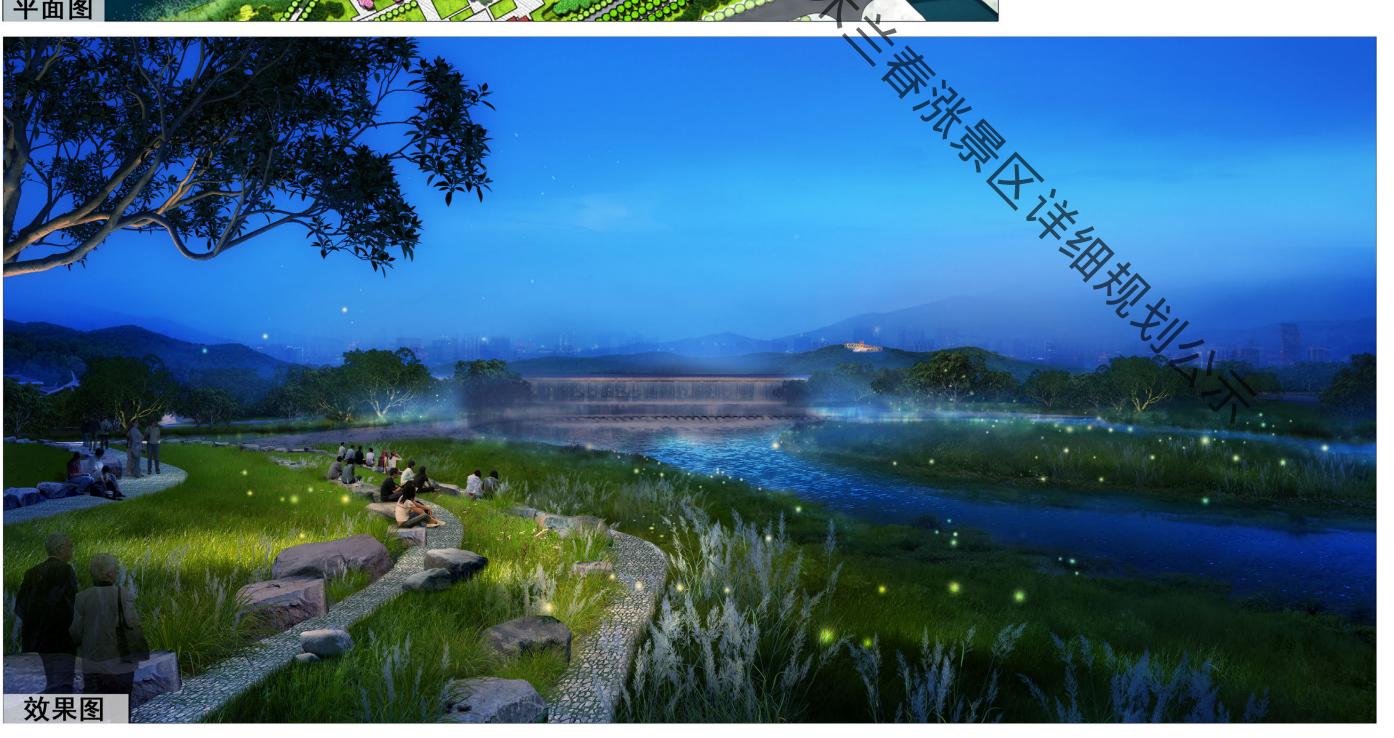
木兰舞台 节点设计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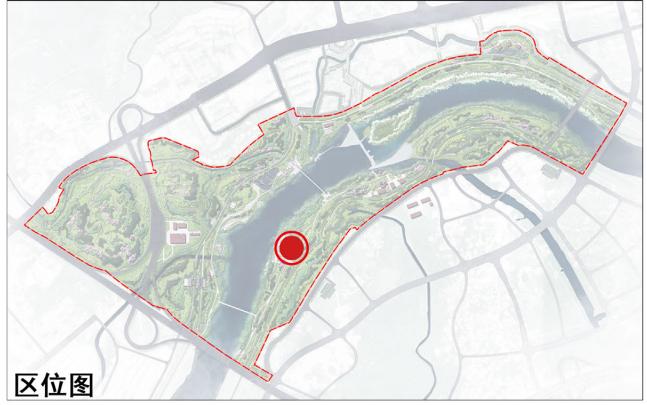
01 草阶石凳

02 溪滩湿地

03 木兰陂



日期 图号 14-4 2024. 10



| 対果圏

合理布局滨湖游道、观景平台、游船码头、滨水平台等设施,利用木兰溪上游宽阔的湖面布置轻休闲水上活动,打造活力岸线,弘扬当地龙舟竞渡等传统文化。

①1 入水坡道①2 龙舟码头①3 滨水平台①4 观景台阶

票舟竞渡

节点设计图

05 码头管理房

图例

06 休闲广场

日期 图号 2024.10 14-5



李宏庙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木兰陂纪念馆

02 钱四娘庙

03 钱四娘塑像

04 酒坛积钱塑像

05 双灯护陂小品

06 迴澜桥

07 现状管理房

08 纪念广场

09 碑廊

日期

2024. 10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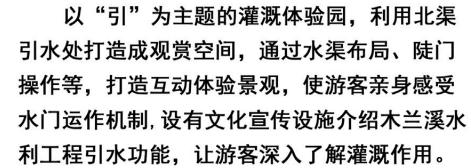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号

凤 凰 Ш 风 景名 胜 区 木 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2030年)









日期 图号 14-7 2024. 10

引园

凤 凰 ய 风 景名 胜 区 木 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以"蓄"为主题的灌溉 体验园采用水塘和堰墙两大 元素,优化景观布局,设置 情景雕塑和文化标识景观 等,打造具有教育意义的文 化景观,使游客感受到修筑 之景,了解木兰陂水利工程 的蓄水功能。

蓄园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绿化景观

2 堰墙

03 情景雕塑

04 文化广场

05 文化标识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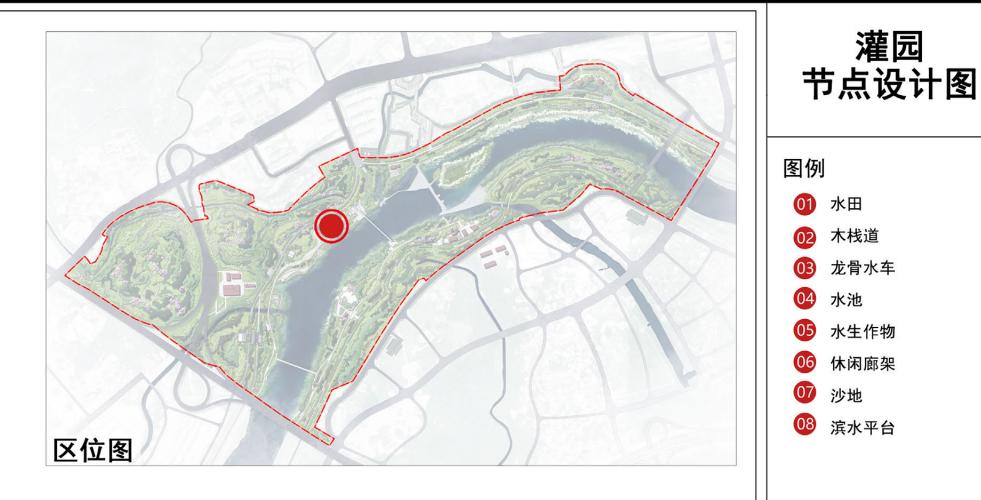


日期 图号 2024.10 14-8

凤 凰 Ш 风 景 名 胜 区 木 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2030年)

效果图

木兰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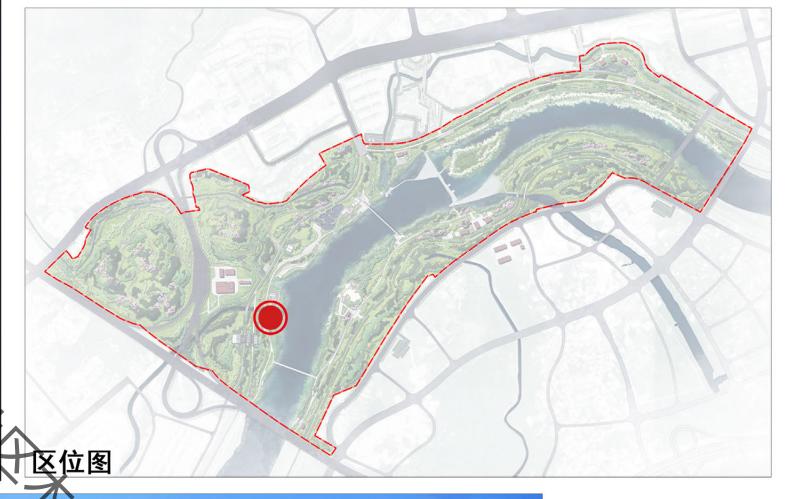
以"灌"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灌园借鉴 埭田模式,布置可参与性水田,栽种水生作 物,提供水车、戽桶、吊槔等多种传统灌溉工 具,提供游客灌溉互动体验。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图号 2024. 10 14-9

灌园

凤 凰 山 风 景名 胜 区 木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以"排"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设置浅水渠引入木兰溪支流河道水源,以溢流堰为原型,设置跌水景观,模拟木兰陂的排水功能,也可作为儿童戏水天地,并结合驿站和林间栈道,打造滨水游憩场所。

排园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浅水渠

02 跌水景观

03 木兰陂驿站2

04 林间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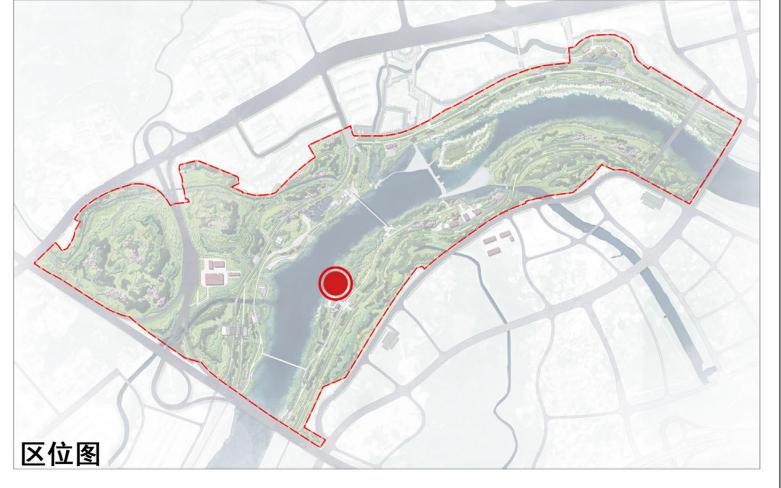
05 滨水石栈道

06 滨水平台

00 戏水天地

日期图号2024.1014-10

0 10 25 50M 木兰溪 03 03 □ 03 □ 04 □ 05



以"挡"为主题的灌溉体验园,以木兰陂建设前后历代莆田海岸线变化为蓝本设置历史演变展示区,结合亲水平台及栈道等打造亲水活动场地,展示木兰陂的挡潮功能和对城市的贡献。

挡园 节点设计图

图例

- 01 砾石及嵌草广场
- 02 滨水平台
- 03 杉林栈道
- 04 滨水栈道
- 05 历史演变展示区



日期 图号 2024.10 14-11

凤 凰 山 风 景名 胜 区 木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2030年)





木兰陂驿站1位于灌园景点北侧,规划新 增卫生公厕、咨询服务区和售卖区,提供游 客卫生设施、咨询服务、通讯和售卖等服 务。

木兰陂驿站1设施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一、用地面积		m²	581
建筑用地		m²	150
二、总建筑面积		m²	150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新增建筑面积		m²	150
1	卫生公厕	m²	60
2	咨询服务区	m²	50
3	售卖区	m²	40
三、建筑限高		m	5
四、绿地率		%	≥40

木兰陂驿站1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卫生公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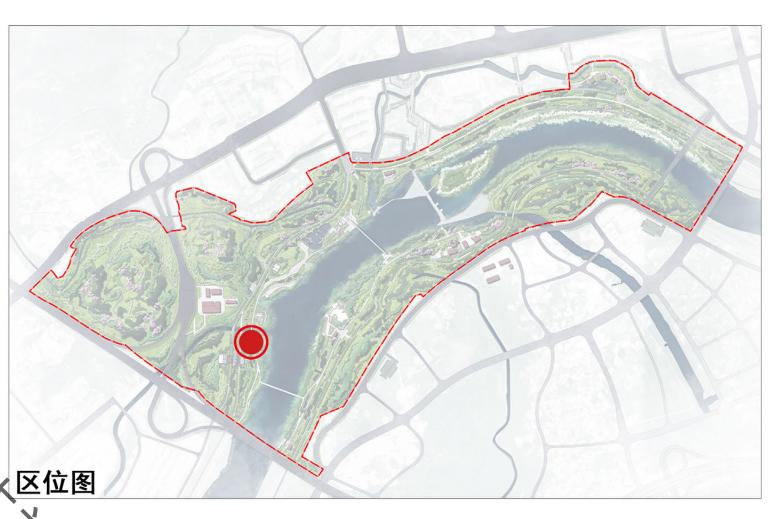
02 咨询服务区

03 售卖区

04 休闲广场

05 绿化景观

日期 图号 14-12 2024. 10





木兰陂驿站2位于滨水游览区北侧,规 划新增卫生公厕、咨询服务区和售卖区,提 供游客卫生设施、咨询服务、通讯和售卖等 服务。

木兰陂驿站2设施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_	·、用地面积	m²	583
建筑用地		m²	150
二、总建筑面积		m²	150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新增建筑面积		m²	150
1	卫生公厕	m²	60
2	咨询服务区	m²	50
3	售卖区	m²	40
三、建筑限高		m	5
四、绿地率		%	≥40

木兰陂驿站2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卫生公厕

02 咨询服务区

03 售卖区

04 休闲广场

.

05 绿化景观

06 滨水栈道

日期	图号	
2024. 10	14-13	

效果图

木兰溪 平面图 区位图

木兰陂驿站3位于滨水游览区南侧,规 划新增卫生公厕、咨询服务区和售卖区,提 供游客卫生设施、咨询服务、通讯和售卖等 服务。

N				
n	木兰陂驿站3设施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一、用地面积		m²	583
	建筑用地		m²	150
	二、总建筑面积		m²	150
*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新增建筑面积		m²	150
	1	卫生公厕	m²	60
	2	咨询服务 区	m²	50
	3	售卖区	m²	40
	三、建筑限高		m	5
	四、绿地率		%	≥40

木兰陂驿站3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卫生公厕

02 咨询服务区

03 售卖区

04 滨水平台

05 滨水栈道

06 溪滩湿地

日期	图号	
2024. 10	14-14	
组织编制单位:莆田市林业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凤 凰 山 风 景名 胜 区 木 兰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码头服务中心位于滨水游览区东侧,设有卫生公厕、咨询区、售卖区和医疗救护点,可提供游 全卫生设施、咨询服务、售卖和基本医疗急救服

码头服务中心设施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一、用地面积		m²	606
建筑用地		m²	160
二、总建筑面积		m²	160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新增建筑面积		m²	160
1	卫生公厕	m²	60
2	咨询区	m²	30
3	售卖区	m²	40
4	医疗救护点	m²	30
三、建筑限高		m	5
四、绿地率		%	≥35

码头服务中心 节点设计图

图例

01 卫生公厕

02 咨询服务区

03 售卖区

04 医疗救护点

05 龙舟码头

06 入水坡道

07 滨水平台

08 休闲广场

日期 图号 2024.10 14-15

凤 凰 Ш 风 景 名 胜 区 木 兰 春 涨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3-2030年)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一、用地面积		m²	2399
建筑用地		m²	661
二、总建筑面积		m²	661
现状建筑面积		m²	0
新增建筑面积		m²	661
1	温泉文化展览厅	m,	300
2	餐厅	m²	211
3	小卖部	m²	50
4	卫生公厕	m²	100
三、建筑限高		m	10
四、绿地率		%	≥30

民俗馆位于景区东北侧,规划新增温泉 文化展示馆、餐厅、小卖部和卫生公厕,温 泉文化展示馆用于只展示本地温泉文化,餐 厅提供中西餐及快餐服务,小卖部和卫生公 厕为游客提供购物和卫生服务,并提升周边 景观环境,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民俗馆 节点设计图

图例

- 01 温泉文化展示馆
- 02 餐厅
- 03 小卖部
- 4 卫生公厕
- 05 休闲广场
- 06 景观栈桥
- 07 水景景观



日期图号2024. 1014-16